

“匠人的力量，工具的力量”

——记韩国建筑史学界的研究动向

“The Power of the Craftsman, the Power of Craftsman Tools” : The Research Trend of Korean Architectural History Field

董健菲 | DONG Jianfei [韩]韩东洙 | HAN Dongsoo

中图分类号: TU09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6740 (2024) 02-0108-05

DOI: 10.12285/jzs.20240403004

摘要: 同处东亚文化圈的中、日、韩三国, 由于地理位置的衣水相通和相似居住、建造文化传统, 在包括建筑艺术, 建筑历史等文化的方方面面一直交流广泛。近年韩国建筑史学界有很多不俗的影响和发声, 本文将对近期韩国建筑史学界的研究动向和研究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简单总结, 以促交流。

关键词: 建筑文化正统性、东亚木构建筑、官式建筑匠人、匠作工艺

Abstract: In East Asian culture system of China, Japan and South Korea, due to the geographical location of water and similar living, build cultural tradition, including architectural art, architectural history and other aspects of culture has been widely communication. Affected by the COVID-19 in recent years, a lot of academic exchange activities are suspended or delay. The academic exchanges between these countries, is limited to the form of on line. During this period, the Korean architectural history research group had made a lot of good influence and voice. This paper will make a brief summary of the recent research trend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of the Korean architectural history research group to promote exchanges.

Keywords: Architectural culture orthodoxy, East Asian architectural wood structure technology, Official architectural craftsmen, Craftsmanship

一、肃清建筑文化正统性, 聚焦遗产标准国际化

韩国的文化有更多的杂糅和混同的情况, 早期受中国的影响较大, 到明清时期, 本土的文化特性得到强化, 并形成了独特的木构建筑体系特征, 到清末虽有汉化风的短暂流行, 也都是小插曲, 但由于近代化的文化过渡和现代化转换过程中, 特别是木构遗产保护工作和施工技术者由日本的当权者控制和管理, 其文化转型和文脉延续受到了外部的冲击, 所以对于韩国传统文化遗产正统性的肃清等问题, 一直是韩国建筑史学界的重要工作目标之一。近期由韩国文化遗产厅、韩

国传统文化大学、ICOMOS 韩国委员会共同推动。韩国学界全员协力制定了符合韩国独特性的文化遗产价值原则, 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韩国之家”开启了《韩国文化遗产价值保护原则》(以下简称《韩国原则》) 的启动仪式。《韩国原则》旨在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利用过程中保障遗产工作的全员参与性, 完整性, 透明性, 并对管理利用的基本原则和方向进行阐述。

《韩国原则》研究团队, 从 2021 年开始进行案例调查分析, 通过对文化遗产宪章; 文物保护法、关于修缮修复历史建筑和遗迹的一般原则, ICOMOS 国际原则和英国英吉利遗产 (English Heritage); 澳大利亚巴拉宪章、加拿大历史场所

作者:

董健菲: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寒地城乡人居环境科学与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副教授, 博导;

[韩]韩东洙 (通讯作者): 韩国汉阳大学建筑学院教授, 博导。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基于实验考古技术的黑龙江区域木构建筑营造特质研究, 23KGB089)

录用日期: 2024-02

保护标准与指南、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等境外文化遗产保护原则调查分析。初步由韩国传统文化大学完成了《确定文物保护原则的研究》。

2022年4月,文化遗产厅、ICOMOS韩国委员会、韩国传统文化大学共同组成工作协商机制,在国际视野下,重新审视2021年的研究,针对固定有形物的文化遗产场所,建筑文物和埋葬文物进行了具体研究物样态的保护策略的深化研究。

以案例调查分析为基础,以保存原则、保存过程、保存措施、管理与利用等内容为前提,按照保存阶段组成了编写组,由韩国建筑历史学会(会长韩东洙)、韩国考古学会(会长金吉植)等12个相关团体、协会协作参与,于2022年10月通过了符合韩国特色和遗产状况的《韩国原则》^①(表1)。

《韩国原则》^②的重要修正内容包括:

1. 针对日本强占期以来,对于日本管理政府为韩国文物定的“文化财”名称进行了修订,将原“文化财”改为世界标准的“文化遗产”。

2. 针对从日本强占期以来,由日本人掌控韩国早期文化遗产的保护修复工作中,将韩国遗产进行日式修理等不当做法,和遗产保护中的错误经验,进行了纠正。

3. 对于原来较为模糊的遗产价值标准进行再讨论,加入了价值重要性的概念,在价值标准和适用范围方面,将遗产场所所具有的价值区分为审美、历史、社会和学术价值,建立符合国际认识的价值标准,将艺术、景观价值整合为审美价值,将人们对文化遗产的意义、关联、传统使用方式等无形价值整合为社会价值概念。在对遗产重要性评估时,要对遗产场所的价值认知进行评价,即将文化遗产所具有的抽象价值与实体属性联系起来,写入“重要性评估技术文(Statement of Significance)”中,反映在保存过程中。

4. 针对遗产保存措施中,目前使用的“修理(Repair)”和“复原(Reconstruction)”用语中存在“复原”的概念接

近于“重建(Reconstruction)”的情况,原则将保存方式的用语使用范围以国际认识为基础进行再调整,明确各种用语准确的使用场合和应用范畴。并将“修理”根据方法分为“维修(Reinforcement)”和“恢复(Restoration)”。

5. 由于“原貌保存”的概念偏于抽象而模糊,所以新的原则将以文化遗产以价值为基础,更加强调遗产的“原状保存”。“原状保存”概念将包含各种时代的遗产位置、布局及周边环境、形态与设计、材料与物质、用途与功能、传统、技法与管理体制、意义、脉络、精神等无形属性。

针对《韩国原则》持续有效并得到运用的问题,也开展了两次讨论会,提出:需要与修复现场的工作开展和遗产价值保护理念达成共识。关于保护的概念,保护原则的方向应同时考虑到学术和社会适应性和应用,即在遗产保存和活用的过程中,从决策到实施,加强遗产共同体的参与度,为了完成合理的价值保存,建立遗产保护原则的更新、修正制度,使《韩国原则》成为有意义的试金石。

《韩国原则》的参与组和执笔组 表1

总管: 宋仁浩 (ICOMOS 韩国委员会委员长) 协调: 郑容宰 (韩国传统文化大学) 金荣宰 (韩国传统文化大学) 文化遗产厅保存政策科 执笔: [第一章保存原则] 赵斗元 (ICOMOS 韩国委员会) 姜贤 (国立文化遗产研究院) [第二章价值理解与适用] 李秀贞 (世界遗产解释中心) [第三章保存过程] 李静雅 (汉阳大学) 赵尚顺 (文化遗产厅) [第四章保存措施] 赵仁淑 (ICOMOS 韩国委员会) [第五章管理与利用] 申熙权 (ICOMOS 韩国委员会)

基于新的原则,针对韩国的重要文化遗产代表石窟庵和高句丽古坟在1913年、1924年、1963年经过的三次不正规和不科学的修理所造成的后期再修正和补强工作的困难问题,韩国建筑历史学会坚持正统性和原真性原则,在2023年4月的月例研讨会专门针对此问题展开了包括三个主题的学术研讨:石窟庵的神话和空间认识、对 $\sqrt{2}$ 和 $\sqrt{3}$ 假说的反驳和石窟庵营造

理论再解读、基于古代数学视角的石窟庵建筑设计原理的解读与意义。通过建筑史学、考古学、美术史等多领域的专业交叉协同,从新的视角分析石窟庵的设计原理和设计原型。

二、关注木构匠人设计心声,对保护传承再思考

中、日、韩三国由于特殊的历史背景,建筑文化有很大程度的互动影响,其中也离不开匠人匠作的传播,隋唐时期,通过访华僧人等传播的建筑文化和建造工法,经由朝鲜半岛再传入日本,对日本影响很大的百济匠人及元朝被蒙古人带入大陆的朝鲜匠人都是重要的文化传播代表。这些重要的文化活动促进了三国之间的文化交流,促进了世界最大的木构建筑文化圈的发扬光大。在东亚受到西方影响,开始产生建筑学科之后,科技手段开始代替手艺人之后,具有理论水平的学院派建筑师开始代替传统木构匠人引领建筑业之后,东亚木构建筑的传统到底应该怎样解读、怎样延续、怎样保护,相较于研究学者,真正接触木构建筑,修造木构建筑的高级技术传承者也有自己不一样的认识和思考,而中、日、韩的官式建筑匠师对于三国木构建筑的差异性的理解又是什么。

基于这样的思考,2012年汉阳大学东亚建筑历史研究室作为组织方,邀请了日本法隆寺最后一位栋梁(主管宫木匠)西冈常一的弟子日本官木匠的代表小川三夫,韩国的宫殿木匠代表申鹰秀和北京故宫匠作技术者李永革,在水原华城博物馆举办了东亚范畴的《韩中日传统木结构建筑,大木匠的世界》特别展及关于三国木构建筑营建法和建筑技法的学术讨论会。以中国的清代,韩国的朝鲜时代,日本江戸时代为时代背景,介绍了官式建筑木匠人的培养过程,工作内容和范畴,针对官式建筑施工的真实建筑工具和使用方法进行了介绍和展示。

继此次会议之后,2014年11月29日,由日本的建筑历史学界在日本兵庫

县立美术馆再次举行了“传统木构建筑和匠人精神”的学术大会^③，会议就三国传统木构建筑的构成差异，官式建筑的做法差异及“作为大木匠最重视的是什么？”等问题展开了讨论。韩国大木匠申鹰秀表示：“大木匠选择好的材料建造优秀建筑的决心和意志及对继承这一意志的弟子的教育非常重要。”中国大木匠李永革表示：“研究各个时代的建筑特点，延续其方式是建筑匠人之本务。”日本大木匠小川三夫表示：“我们致力于保持有安全感的檐线，让人在建筑内也感到舒适。”各位木匠提出了木构建筑中建造工具和材料的重要性，提出对于木构建筑的认识并不只是完成一个作品而是要把他作为自然中的一个生命和木材生命的延续。这两次会议受到了学术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并且出版了针对日本法隆寺的宫木匠及其弟子等做的口述史研究书籍《树之生命木之心》^④，总结了真正的木匠对于传统木构建筑的自然观和价值认识，对于建筑材料和工具的信仰和崇敬，展开了我们对东亚木构建筑认知的新视野和认识的新标准。

三、挖掘传统木构建筑设计匠人理念和建构逻辑

中、日、韩三国虽同属东亚木构文化圈，而三国之间的建造活动，木构建成体系的差异性又在哪里，目前为止学术界更多的讨论其表象，分析建筑本体，而对于木构建筑的建成机制、保养

和运维机制、管理机制，则需要通过真正的体制内的参与与践行者来深入了解。

以前期广受关注的木匠史的研究为基础，旨在总结有关工匠和工具的研究成果保存延续其价值。通过传统建筑匠人的工具实物和实际使用影像的再现，使韩国传统建筑匠心匠艺得以传承，并通过将本土工具与外来工具的比较，纠正日本帝国主义强占期外来工具与韩国工具及做法的混同，恢复匠艺工具的正统性。文化遗产厅国立文化遗产研究院国立完州文化遗产研究所和官陵遗址本部与韩国建筑历史学会、韩国文化遗产技能人协会汉阳大学博物馆协同，在韩国历史学会秋季学术发表大会之际，于2023年11月17至28日在汉阳大学博物馆（首尔城东区）举办“韩国传统建筑：匠人的力量，工具的力量”特别展（图1~图3）。

研究主题在匠人、工具、材料三个方面解读传统建筑的营建问题。1993年金东旭教授的《韩国建筑工匠史研究》（纪文堂出版），是对建筑匠人的专门研究，1999年为迎接韩国建筑文化年，韩国国立民俗博物馆组织了《建筑匠人的梦想和汗水》的特别展，首次对匠人和工具进行了展示。而在2008年，李旺基教授曾开设了国内首个集中收藏、展示营造工具的私人博物馆。2012年在水原华城博物馆举办的东亚范畴的《韩中日传统木结构建筑，大木匠的世界》特别展。直到2022年，全英宇教授的《朝鲜时代的森林为什么消失了》（曹溪宗出版社）一书解读了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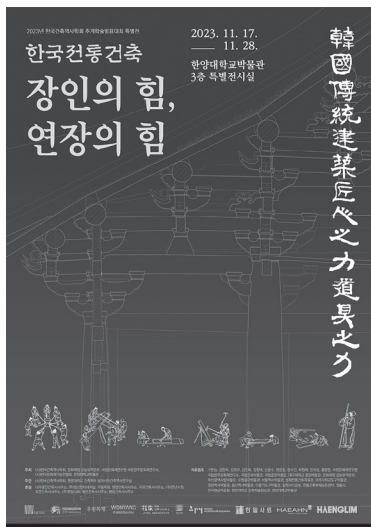


图1：“韩国传统建筑：匠人的力量，工具的力量”特别展海报



图2：“韩国传统建筑：匠人的力量，工具的力量”展馆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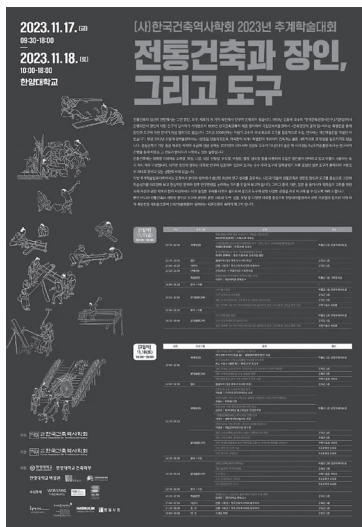


图3：“韩国传统建筑：匠人的力量，工具的力量”特别展学术活动海报

传统建筑的最中心材料木材的供求问题。而本次展示，则结合秋季学术发表大会开展了更加深入和全面的学术研究，会议以传统建筑相关的工匠和工具为中心，分享建筑历史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展示以现场和数字化平台相结合的方式^⑤展出了包括大木匠^⑥使用过的刨子、锯子、尺子、墨筒、尺子等共 51 种 92 件道具，及匠人工作的影像、插图、说明等（图 4），宫陵遗址部分还展示了“直营维修团”^⑦一直使用的木挂、锯、秤、瓦刀等共 40 余种传统建筑工具^⑧（图 5）。此次展览，作为重新审视为守护和传承韩国传统文化而献出一生的匠人和逐渐被遗忘的技术和工具，并成为分享其价值和重要性的机会。

学术交流部分，会议邀请中国、日本等东亚学者以匠人、道具、技艺为主要议题，讨论了东亚各国有关工匠和工具的研究成果和最新观点。嘉宾们对东亚地区的日本、韩国、蒙古，中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匠人体系，匠作技术做法的发展历程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介绍。日本的技术做法传承工作进行得较为深入持久，有较多的技术做法的分析解读。建筑技术史研究所所长渡邊晶和东京大学大学园的海野聡以《日本建筑技

术史研究》为基础，通过对木结构建筑的构成元素、植被与建筑构法、木构建筑用材、制作木结构建筑的技术和工具、木结构建筑的制造工序、石器和金属器加工、制作木结构建筑的专业工人和生产组织等方面对建筑工程师、船工、工具的技术师、工具的使用行为等进行匠人匠作工艺的展开介绍（图 6）。韩国则以历史史料较为充分的朝鲜时期王陵匠作和彩画等特殊工艺的技术内容进行深入展开，工具研究以木材与工具为主题，对朝鲜时代锯对木材利用的影响、瓦当制作工具等内容进行了深入展开。中国代表南京工业大学建筑学院院长郭华瑜老师介绍了南京工业大学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传统建筑分会共同设立的“中国传统建筑工匠技艺研究中心”（简称“工匠中心”）的工作情况（图 7），从建筑文化与匠人的管理制度层面，梳理传统建筑技术传播的途径，传统建筑工艺遗产保护中的励匠机制，传统建筑工匠的文化特点。并对中国工匠技艺本体历史演进的研究成果整理，从技艺的历史演进、工匠人物传记、技术特点、地域性技术与特色工艺等方面对传统建筑营造技艺本体进行剖析（表 2）。



图 4：匠人工作影像展示



图 5：传统建筑工具展示



图 6：日本建筑技术史研究所所长渡邊晶的发言图像



图 7：南京工业大学建筑学院院长郭华瑜老师发言图像

2023年秋季学术讲座大会讲座内容

表 2

<p>2023.11.17 讲座 游牧文明体系下的城市、建筑和工匠——包慕萍（大和大学副教授） 中国台湾传统建筑展店匠艺研究：以匠人、道具、技艺为中心——叶俊麟（中原大学副教授） 中国传统建筑及匠作技艺研究史——郭华瑜（南京工业大学建筑学院院长） 特别讲演：传统建筑工具的正统性问题与未来挑战——李旺基（牧原大学名誉教授）</p> <p>2023.11.18 讲座 木结构建筑的建造技术和工具研究史——渡邊晶（建筑技术史研究所所长） 近代早期日本的建筑工匠与生产组织——海野 聡（东京大学准教授） 传统建筑工地小木匠研究——李东法（智裕建筑师事务所所长） 营建仪轨中的丹青所用物目与近现代期丹青材料的变化情况——具本能（图画院代表） 参与朝鲜王陵石雕制作的匠人研究——金珉奎（东国大学佛教学术院专职研究员） 朝鲜时代瓦当的制作工具分析——李贤珠（南北历史学者协议会研究员） 山陵仪轨中的建筑匠人——以丁子阁造像为中心——李祥明（国家文物研究院研究员） 特别讲演：木材与工具——朝鲜时代锯对木材利用的影响——田永宇（国民大学名誉教授）</p>
--

⑤ <https://my.matterport.com/show/?m=Ri7q5Yh2mCS> 数字化展示平台。

⑥ 大木：掌握传统木结构建筑技术的木匠，不仅负责建筑物的规划设计施工，还负责对手下木匠的管理监督的匠人。

⑦ “直营维修团”自1980年创建以来，每年承担宫陵维修现场有紧迫性要求的中小规模维修保养业务300余件，由木工石工泥瓦工丹青工等共27名技能人组成，是文物厅直属专业技能人群体。

⑧ 韩国建筑历史学会官网 (<https://www.kaah.or.kr>)。

结语：

韩国的建筑史学界，一直在关注着东亚中、日、韩三国木构建筑文化交流和传播问题，旨通过建筑实物和历史文化信息找到其背后的逻辑，进而解读木构建筑的建成机制、保养和运维机制、管理机制，发现木构建筑真正的智慧。而对于这些历史问题的解读和木构造造技艺的传承，建造体制内的参与匠师与木构实践的践行者才是真正的解码者，也证明了韩国这几次重要学术活动的重要性和价值。这样的研究主题，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让大家对越来越少的宫殿木匠的工作内容，对很多即将消失的手艺人的特殊工艺技法有更深入的认识，让大家意识到这些具有早期的木构工艺技法的技术者，与建筑遗产本身的是具有同等价值的。组织这样深入的学术交流，可以在东亚学界得到更多的关注与重视，并能够参与到更广泛地域的学术交流中。

中国的地大物博，建筑文化和木构派系复杂，目前中国对于匠人的关注则还是以国内范围为主，以匠人的体系和技术流派的大研究层面为主，具体技术做法虽然也有开展，但是成果发掘和系统性和全

面性还待深入。对于技术匠人的技艺技法保护、传承和更详尽的施工手段解读也需要更专业的技术支持。东亚文化圈为主线文化脉络和传播体系也需要逐步扩充，从匠人精神到匠心匠艺传承的工作开展应该更加深入，希望有广泛的合作机制促进东亚学界关于建筑匠师和技术传承的遗产保护工作。

注释

① 金永才. 收录关于保存文化遗产价值的韩国原则准备过程的小考和专文 [J]. 建筑历史研究, 第 31 卷第 6 期, 2022 (12) .

② 《韩国原则》由序言和 5 个章节, 共 30 个条目组成。序言包括序言至第一条, 是再次修正技术术语; 第二条至第七条是保留原则, 规定了《韩国原则》中最重要的事项; 第八条至第十一条是价值的理解和应用; 规定了价值的种类及其适用方法; 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是保存过程: 涵盖执行保存措施的各种程序; 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七条是保存措施: 涵盖保存措施种类的说明、限制和考虑事项; 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是管理和利用: 涵盖管理和利用的种类、基本方针以及数字技术的应用原则。

③ 한·중·일 대목장 (大木匠) 들 한자리에 < 사회 > 기사본문 - 새한일보 (shilbo.kr) .

④ [日] 西冈常一 [日] 小川三夫 [日] 盐野米松, 英珂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10.

参考文献

[1] 金永才. 收录关于保存文化遗产价值的韩国原则准备过程的小考和专文 [J]. 建筑历史研究, 第 31 卷第 6 期, 2022 (12) .

[2] Jeong Su-jin. 文化财保护制度的传统谈论. 文化财, 2014, 47 (3) .

[3] 吴世卓. 文化财保护法原论. 首尔: 周留城, 2005.

[4] 忠北大学法学研究所. 韩国文化财保护法的发展过程与整备方向. 首尔: 文化财厅, 2002.

[5] 苑利. 韩国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历史与疾病特征 [J]. 民间文化论坛, 2004.

[6] 金东旭. 韩国建筑工匠史研究. 首尔: 纪文堂出版, 1993.

[7] [日] 西冈常一 [日] 小川三夫 [日] 盐野米松. 英珂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10.

[8] 丁力扬. 传承与演进: 评“中国制造: 现代建筑百年对话”展览 [J]. 建筑师, 2022 (6) : 113-118.

[9] 小西泰孝, 李一纯, 刘大禹, 罗林君, 解文静, 傅义博. 结构设计的创想与实践: 以 AND 展览作品为例 [J]. 建筑师, 2015 (02) .

[10] <https://my.matterport.com/show/?m=Ri7q5Yh2mCS> “匠人的力量, 工具的力量”展览数字化展示平台。

[11] 韩国建筑历史学会官网 (<https://www.kaah.or.kr>) .

图片来源

图 1~ 图 7: 韩东洙先生提供